

因應防疫執行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措施

交通部109年2月7日核定

交通部觀光局109年2月13日發布

為配合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就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提前離境等補助，申請方式及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受補助之大陸觀光團類型：

包括109年1月22日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團體入出境許可證之團體、109年1月25日於國境經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入境之團體、經本局通知應於109年1月26日、27日前提前出境之武漢、湖北觀光團體及109年1月31日前提前出境之大陸觀光團體，前揭團體本局將列冊逐團通知相關旅行業辦理補助申請。

二、補助金額

(一) 就旅行業已支付且無法退款、延後使用之預付款項(例如預訂住宿、交通及餐食等相關服務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)或為提前出境而變更行程已支付之費用等，辦理損失補助，每一觀光團體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，但團體人數為二十人以上之團體，補助金額上限為八萬元。

(二) 除前項補助外，旅行業就安排團體「提前出境」所支付之「機票」及「簽轉」費用全額補助。

三、辦理補助應檢附之文件

(一) 補助申請表

(二) 行程表

(三)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已入境團體)

(四) 團員名冊

(五) 交通、住宿、餐食原始憑證及證明文件(發票、收據須正本)

(六) 其他必要支出之單據及證明文件

(七) 辦理提前出境購買機票或簽轉費用之單據及證明文件

(八) 切結書

(九) 領據

(十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四、申請期限：應於109年2月29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具申請書、單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局申請撥付。